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臺 大 歷 史 系 研 究 生 獎 勵 金 作 業 規 劃 表 | | |
| 姓 名： | | 學　號： |
| 在台居留證統一編號：  （僑生、外國學生必填） | |  |
| 郵局局號（7碼）：　　　 　　 　　 （必填） | | 郵局帳號（7碼）：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 （必填） |
|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1. 學習項目與   執行方式 | □ 固定教師之教學與研究，教師姓名：  □ 系辦服務：輪值於研究生研究室  □ 學報編輯  □ 協助特定課程，課程名稱： | | 2.執行時程 | 學年度第 學期（民國　 年　 月至　 年　 月）止 | | 3.獎勵金額 | □ 碩士生獎勵金5100元，每學期支領6個月；  □ 博士生獎勵金6800元，每學期支領6個月；  □ 系務服務獎勵金5100元，不分碩博士生，均支領5個月。 | | 4.發放方式 | 依學務處《研究生獎勵金辦法》第三項規定發放。 | | 5.備 註 | 本表事先由系所或教師填寫後簽名，並由受獎同學填寫背面「獎勵金同意書」立據人欄而完成程序。本規劃表正本由教學單位保存，需要時，另制影本2份加蓋教學單位印章，分交研究生及簽證教師保存。 | | | |
| 教師簽章： 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系辦公室簽章： 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

續下頁（請以雙面列印）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領取研究生獎勵金同意書

學生 同意領取 學年度第 學期 士班研究生獎勵金，本人保證絕無違反「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（節錄於後）與就讀研究所相關規定之情事。如經查獲違反屬實，除應於七日內一次將應繳回之獎勵金全數歸還校方，且當學年度不得再申領研究生獎勵金外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立據人（請簽名）：

歷史學系 士班

學號

　　年 月 日

說明事項：

壹、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辦法

第三條 研究生在學期間，如有前學年（期）參與教學、服務及研究，學習成果不佳或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（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）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勵金。

研究生受領獎勵金期間有前項之情形者，應停止受領獎勵金，並應繳回溢領款項。

領取本項獎勵金者，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。但各該系所訂有領取總額度之上限者，依其上限。溢領者，應繳回溢領款項。

貳、為保障各系所獎勵金的合理分配及發放，獎勵金原則上於次月15日入帳。依目前作業程序，每學年第1學期前二個月（9、10月）的獎勵金預定在11月15日一併發放，11月以後則按月發放。第2學期前二個月（2、3月）的獎勵金會在4月一併發放（預定於4月15日入帳），4月以後則按月發放（預定於次月15日入帳）。

參、獎勵學習事項及執行方式等，如附件「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研究生獎勵金作業規劃表」。